

	鹏腾建材
地址	永安镇永和村
姓名	李永红
手机	13574893989
座机	83629307
经度	
纬度	
邮箱	1150244353@qq.com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组织成立了“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租赁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伟红装饰建材厂已建厂房及已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阴、阳角线 7 万件（一件 300 只）、瓷砖胶 4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0 月 17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 号）。2023 年 1 月 7 日，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2430181MA4TDYAH7K001W，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进行调试。

3、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是 1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包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瓷砖胶生产线搅拌及包装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混料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阴、阳角线挤出成型、包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冲孔机、搅拌机、上料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李永红

彭峰

张军

彭峰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均可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经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挤出成型、包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李永红

李永红

李永红

李永红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李永红 彭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2023年1月11日

彭峰



彭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永仁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	厂长	12574893989	421123196702183429
成员	黄峰	长沙市雨花区科子路	副总	13825847625	720209197604174003
成员	邹正	长沙市雨花区	高工	17749680114	430524198701141813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雨花区	高工	13876105274	320501197007101136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为新建环评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0 月 17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 号）。2023 年 1 月 7 日，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2430181MA4TDYAH7K001W，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租赁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伟红装饰建材厂已建厂房及已有设备生产保温材料。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在原基础上新增相对应的环保设备，年产阴、阳角线 7 万件（一件 300 只）、瓷砖胶 4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本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混料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阴、阳角线挤出成型、包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机头废料、布袋集尘及车间内沉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企业法人签字：张李圆

2023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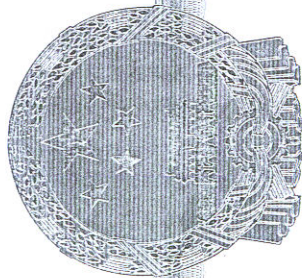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的《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TDYAH7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黎梦圆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砂石的加工、筛选；砂石、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经营场所 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茶园组



登记机关

2021

年6月2日

